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温州省级粮食储备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标段名称 浙江温州省级粮食储备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温州省级粮食储备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温州省级粮食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4〕2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89.20%;自有资金比例:10.80%，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温州省级粮食储备库机械、电气、控制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0406.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19888.91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0404.77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09413.66平方米(约314.12亩)，建筑物建筑面积85816.3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4890.57平方米，其中仓储区包含浅圆仓25栋，仓容24万吨；平房仓21栋，仓容12.9万吨；成品库1座；配套建设工作塔、提升塔、汽车卸粮站、7~10#仓间罩棚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浅圆仓区域进出仓工艺系统；平房仓区域进、出仓作业及完成进、出仓作业所需设备；库区制氮气调系统、通风控温系统、地磅称重系统、真空清扫系统、检化验设备、机修设备、相关的供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备品备件等，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社区新城村区域内。

2.2 招标范围：包括粮食进出仓、储存、质检等相关机械、电气、控制系统的详细细化（含全部详细细化图纸，所有系统软件的采购及应用软件的编制）、制造、供货、运输、保险、卸货、保管、安装、空载和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及验收、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后的所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及技术规格书，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381.101351 万元。

2.3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备注：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竣（完）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单个合同金额机电工程费用在70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工程总承包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相关内容）复制件，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完工证明；2、工程合同；3、中标通知书；4、业主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方式完成的总承包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是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机电工程施工内容，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注：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项目完工证明）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4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4人（包含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17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5号平阳规划建设大楼

邮政编码：325400

电 话：0577-63786905

投诉受理部门：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5号平阳规划建设大楼

邮政编码：325400

电 话：0577-6378690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91号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577-6373876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古运河13号城发天地大厦16楼

联 系 人：杨忠方

电 话：13285817883

邮 箱：469388328@qq.com

2026年10月